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版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本集團憑藉上一季度的經驗，預期旗下業務之客戶需求及產品價格會持續鞏固及趨於穩定。受惠於過往季度所採取的措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季度」）持續其盈利改善的趨勢。

本集團會繼續監察經濟情況，由於業務前景樂觀，管理團隊正加快推行經濟倒退前實施的增長計劃，增加產品及業務以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的持續目標乃為所有利益相關者提升公司價值。

摘要

北亞策略財務摘要

- 本季度內，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954,5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3.5%。
- 本季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為6,5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改善約239.3%。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為1,988,321,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對數字2,006,935,000港元減少約18,614,000港元。

分部財務摘要

- 本季度內，本集團自其共同控制之魚粉及海產產品分部所佔之40%收入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100,019,000港元及11,703,000港元。
- 本季度內，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產生之收入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325,260,000港元及3,709,000港元。
- 本季度內，本集團自其共同控制之化學業務分部所佔之33.74%收入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498,285,000港元及29,193,000港元。隨著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出售TKC，TKC之營業額及盈利於完成出售后將不再被納入本集團業績之內。
- 本季度內，品牌食品分部產生之收入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30,988,000港元及7,252,000港元。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亞策略」)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456,268	273,470
銷售成本		<u>(384,369)</u>	<u>(234,762)</u>
毛利		71,899	38,7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 淨額		7,508	11,155
銷售及分銷費用		(48,307)	(34,266)
一般及行政費用		<u>(33,589)</u>	<u>(34,053)</u>
經營虧損		(2,489)	(18,456)
財務收入	4	1,382	1,514
財務費用	4	<u>(4,311)</u>	<u>(2,89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418)	(19,840)
所得稅(支出)／撥回	5	<u>(2,255)</u>	<u>130</u>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673)	(19,710)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6	<u>14,200</u>	<u>14,922</u>
期內溢利／(虧損)		<u>6,527</u>	<u>(4,788)</u>
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529	(4,688)
— 少數股東權益		<u>(2)</u>	<u>(100)</u>
		<u>6,527</u>	<u>(4,788)</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以港仙按每股計)			
基本			
— 期內溢利／(虧損)		<u>0.05</u>	<u>(4.89)</u>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0.05)</u>	<u>(20.47)</u>
攤薄			
— 期內溢利／(虧損)		<u>0.05</u>	<u>(4.89)</u>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0.05)</u>	<u>(20.47)</u>

附註為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虧損	<u>(7,673)</u>	<u>(19,710)</u>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169	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u>(122)</u>	<u>600</u>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u>47</u>	<u>642</u>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全面虧損總額， 扣除稅項	<u>(7,626)</u>	<u>(19,068)</u>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溢利	<u>14,200</u>	<u>14,922</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u>(25,190)</u>	<u>15,068</u>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u>(25,190)</u>	<u>15,068</u>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之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u>(10,990)</u>	<u>29,990</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u>(18,616)</u>	<u>10,922</u>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8,614)	11,022
— 少數股東權益	<u>(2)</u>	<u>(100)</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u>(18,616)</u>	<u>10,922</u>

附註為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 **魚粉及海產產品**：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
- **品牌食品**：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經營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
- **化學**：製造及銷售聚脂纖維、PET樹脂及彈性纖維(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終止)；及
-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列值。

此等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要求，故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新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 — 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納入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益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修訂)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代表出售貨品、自品牌食品業務產生之收入、佣金及其他收入。各收入類別於期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貨品	421,618	249,309
自品牌食品業務產生之收入	30,988	21,511
佣金及其他收入	3,662	2,650
	<u>456,268</u>	<u>273,470</u>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貨品	498,285	391,790
	<u>954,553</u>	<u>665,260</u>

4.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1,382</u>	<u>1,514</u>
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247</u>	<u>120</u>
	<u>1,629</u>	<u>1,634</u>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368	1,983
融資活動外匯虧損淨額	1,942	485
於五年內可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	319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u>1</u>	<u>111</u>
	<u>4,311</u>	<u>2,898</u>
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109	6,146
利息支出攤銷	<u>—</u>	<u>1,522</u>
	<u>3,109</u>	<u>7,668</u>
	<u>7,420</u>	<u>10,566</u>

5. 所得稅(支出)／撥回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標準稅率(二零零九年：25%)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該等附屬公司獲授五年過渡期，按遞增稅率15%至25%繳納。

海外(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記錄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中之所得稅(支出)／撥回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期內	(207)	—
— 過往數期間之不足撥備	(150)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期內	(2,143)	37
海外稅項	—	(78)
遞延稅項	245	171
	<u>(2,255)</u>	<u>130</u>
終止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海外稅項	(7,671)	(5,273)
	<u>(7,671)</u>	<u>(5,273)</u>
	<u><u>(9,926)</u></u>	<u><u>(5,143)</u></u>

6.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其於韓國TK Chemical Corporation（「TKC」）之全部股權（「交易」）。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通告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

隨著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出售TKC，TKC之營業額及盈利於完成出售後將不再被納入本集團業績之內。

TKC之所佔收入與支出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98,285	391,790
支出	(461,105)	(363,927)
財務費用	(3,109)	(7,668)
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34,071	20,195
重新計算公允值確認之虧損	(12,200)	—
終止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	21,871	20,195
所得稅支出	(7,671)	(5,273)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14,200</u>	<u>14,922</u>
每股盈利：		
基本，由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0.10	15.58
攤薄，由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u>0.10</u>	<u>15.58</u>

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千港元)	14,200	14,922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3,596,763,487	95,794,71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3,596,763,487</u>	<u>95,794,716</u>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附註6)	合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附註6)	合計 (未經審核)
期內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7,673)	14,200	6,527	(19,710)	14,922	(4,788)
期內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千港元)	2	—	2	100	—	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千港元)	(7,671)	14,200	6,529	(19,610)	14,922	(4,688)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3,596,763,487	13,596,763,487	13,596,763,487	95,794,716	95,794,716	95,794,71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0.05)</u>	<u>0.10</u>	<u>0.05</u>	<u>(20.47)</u>	<u>15.58</u>	<u>(4.89)</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透過調整根據假設所有已發行之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已兌換，並按經調整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種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此可換股債券及不可贖回優先股假設已兌換成普通股，與及虧損淨額已就撇除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扣除稅務影響(如有)作出調整。由於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5,968	2,010,137	(139,170)	2,006,935	3,237	2,010,172
全面收入／(虧損)						
期內溢利	—	—	6,529	6,529	(2)	6,527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	(122)	—	(122)	—	(122)
匯兌調整	—	(25,021)	—	(25,021)	—	(25,02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25,143)	6,529	(18,614)	(2)	(18,61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35,968</u>	<u>1,984,994</u>	<u>(132,641)</u>	<u>1,988,321</u>	<u>3,235</u>	<u>1,991,556</u>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普通股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優先股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58	133,733	1,947,614	(155,228)	1,927,077	3,438	1,930,515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4,688)	(4,688)	(100)	(4,788)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	—	600	—	600	—	600
匯兌調整	—	—	15,110	—	15,110	—	15,11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5,710	(4,688)	11,022	(100)	10,92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958</u>	<u>133,733</u>	<u>1,963,324</u>	<u>(159,916)</u>	<u>1,938,099</u>	<u>3,338</u>	<u>1,941,437</u>

附註：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投資估值儲備及累計匯兌調整。其各自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2,009,462	1,992,635
實繳盈餘	8,984	8,984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6,388
投資估值儲備	1,454	600
累計匯兌調整	(34,906)	(45,283)
	<u>1,984,994</u>	<u>1,963,324</u>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季度結算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批准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orth Asia Strategic (Singapore) Pte. Ltd，按現金代價77,000,000,000韓圓出售本公司於TKC之全部股權，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

11.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經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

業務回顧

財務及業務表現

管理團隊專注於積極掌握新客戶之銷售、密切監察成本及經濟狀況所產生之風險，令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在其各自之行業內擁有更雄厚之實力，更使本季度營業額及溢利較上季均有所增加。

因此，本集團於本季度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954,553,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及上季增長43.5%及10.0%。加上管理層落實精簡營運及改善效率之措施，本季度四個業務分部中有三個均錄得盈利，而品牌食品分部則隨著規模增加，其每店舖之經營虧損亦有所收窄。

下文為各主要業務分部之財務及業務表現概要。下文所披露之未經審核溢利／虧損數字並不包括任何集團內公司間之費用，該等費用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魚粉及海產產品分部

就本集團透過高龍集團有限公司(「高龍」) 40%共同控制之魚粉及海產產品分部而言，本集團於本季度所佔收入約為100,019,000港元及溢利淨額約11,70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所佔收入則約為130,435,000港元及溢利淨額約978,000港元。

魚粉貿易業務經歷了紅魚粉需求及價格之季節性上升。然而，由五月開始，華南地區暴雨連場，波及多個魚蝦養殖場，對紅魚粉之需求及價格構成影響。本集團繼續透過不同措施以應付價格及需求變動，其中包括持續監察市場數據以及實行小批量採購(因南美洲漁業政策變動，因而可以實行)。

本集團對飼料及魚油等增值業務，在國內及出口市場均持續取得理想增長感到滿意。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產品之需求將於短期內出現令人鼓舞的回升，並將繼續採取均衡的營運策略，在監察其貿易業務的同時，繼續擴展其加工產品業務。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由於客戶訂單增加及管理層落實針對成本控制及營運效率之措施，此分部於本季度錄得收入約325,260,000港元及溢利淨額約3,709,000港元。本季度銷售分別較去年同期及上季增加約167.7%及19.8%。

消費者情緒於季末後持續改善，隨著全球電子製造公司迅速增加產能，國際客戶需求逐步回升。本集團預期此分部之盈利及收入增長趨勢於未來數月將會持續。

隨著經濟衰退結束，本集團在其服務之市場中取得領導地位。展望未來，本集團之管理團隊將繼續專注於以下方面，以進一步擴展於中國、越南及印度之強大分銷及銷售能力，為全球大部份領先高科技製造業客戶提供服務：

- 繼續加強及鞏固本集團於其市場之領導位置
- 再加快本集團於服務／解決方案、新產品及互補項目等方面之策略增長計劃
- 於增長同時繼續監察及管理業務成本
- 加強內部流程，提升對客戶及供應商之支援

化學業務分部

就本集團透過TKC經營化學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於本季度所佔33.74%之收入約為498,285,000港元，溢利淨額約為29,19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收入則約為391,790,000港元，溢利淨額約為17,438,000港元。季內，TKC產品(特別是彈性纖維)之需求及價格有所改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批准出售本公司透過North Asia Strategic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持有於TKC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77,000,000,000韓圓(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相等於約500,5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以代價50,000,000,000韓圓(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相等於約325,000,000港元)收購於TKC之權益。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成功完成。

隨著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出售TKC，TKC之營業額及盈利於完成出售後將不再納入本集團業績之內。

品牌食品分部

本集團之品牌食品分部於本季度內持續發展良好，於新界屯門著名住宅區開設一間新餐廳。此分部於本季度錄得收入約30,988,000港元，其虧損繼續收窄，約為7,252,000港元。隨著經濟逐漸改善，餐廳數目增加令其於香港之市場據點不斷擴大，而管理層落實精簡營運及管理效率之措施，使本季度每間餐廳之經營虧損較上季進一步減少約8.8%。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著名零售點、商業及住宅區開設16間餐廳，包括尖沙咀、灣仔、旺角、炮台山、紅磡、沙田、銅鑼灣、金鐘、荃灣、黃大仙、上水、將軍澳、慈雲山及屯門。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熱門地點擴展其業務。

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尚未完全穩定，本集團須繼續監察業務風險，惟本集團客戶之需求漸見改善：

- 來自跨國公司及中國本地客戶之訂單增多，已令中國、印度及越南之電子製造市場持續改善
- 本集團魚粉之需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回升，其市場價格已見穩定
- 隨著經濟正在復甦及本集團日益擴大的覆蓋範圍，本集團致力落實各項計劃，加速改善財務表現，本集團品牌食品業務之需求持續改善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實施積極管理模式，以掌握市場之新銷售機遇，繼續控制成本及密切監察風險。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其各自之市場中均佔據領導位置，本集團將透過與管理團隊合作提升產能及效率，繼續加強其實力。

本集團之投資策略

由於經濟前景樂觀，管理團隊加快推行經濟倒退前實施之增長計劃，務求透過新業務／產品及／或收購互補項目，提升內部增長。本集團亦正積極於北亞地區之其他增長行業中，物色業內市場定位獨特而可持續、可望實現全國或地區擴充、具有盈利能力及正現金流量之中間市場公司作為投資目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Henry Kim Cho 先生 (「Cho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4,010,218	0.91%	1
Göran Sture Malm 先生 (「Malm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4,127,499	0.69%	2
曾國泰先生(「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全權信託之權益	62,897,651	0.46%	3
周勝南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987,985	0.21%	
姚祖輝先生(「姚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55,789	0.03%	4

附註：

1. Cho 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之股東大會退任為本公司董事。
2. Malm 先生透過其控制之公司 Windswept Inc. 實益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曾先生實益擁有 57,024,265 股股份及透過其控制之公司 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 2,565,594 股股份之權益。曾先生為一全權信託(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之成立人，故彼亦被視為擁有 3,307,791 股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 62,897,651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4. 姚先生透過其控制之公司 Huge Top Industrial Ltd. 及 TN Development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1,598,113 及 1,633,676 股股份之權益。姚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實益擁有 1,024,000 股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 4,255,789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必須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77,650,064	18.22%	1
Military Superannuation and Benefits Board of Trustees No 1	受託人	2,041,884,817	15.02%	2

本公司其他股東

BNP Paribas S.A.	實益擁有人	1,218,951,032	8.97%	3
------------------	-------	---------------	-------	---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C.L Davids Fond og Samling	實益擁有人	1,061,780,105	7.81%	
友利銀行	實益擁有人	792,848,020	5.83%	4
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 Lt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92,848,020	5.83%	4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3,295,019	5.47%	

附註：

1.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 Military Superannuation and Benefits Board of Trustees No 1 作為澳洲退休金計劃之受託人所擁有。
3. BNP Paribas S.A. 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NL Holding NV 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 Ltd. 透過其控制之公司友利銀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根據2002年計劃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符合2002年計劃所載遴選標準之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2002年計劃主要旨在激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或挽留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2002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十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根據2002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Creation」)採納之購股權計劃(「Best Creation計劃」)，讓其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可認購Best Creation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彼等對Best Creation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Best Creation計劃由採納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Best Creation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4條之持續披露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4條規定，以下為高龍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40%股本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24,906
存貨	533,6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824
其他流動資產	356,905
銀行借貸	(641,024)
其他流動負債	(110,775)
	<hr/>
資產淨值	427,522
	<hr/> <hr/>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恪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原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經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力及職責。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譚競正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一致。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ohn Saliling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 先生 (主席)、周勝南先生 (副主席) 及 *John Saliling* 先生 (行政總裁)；三名非執行董事姚祖輝先生、*Takeshi Kadota* 先生及曾國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關治平先生及余宏德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